



精神衛生護理的倫理及法律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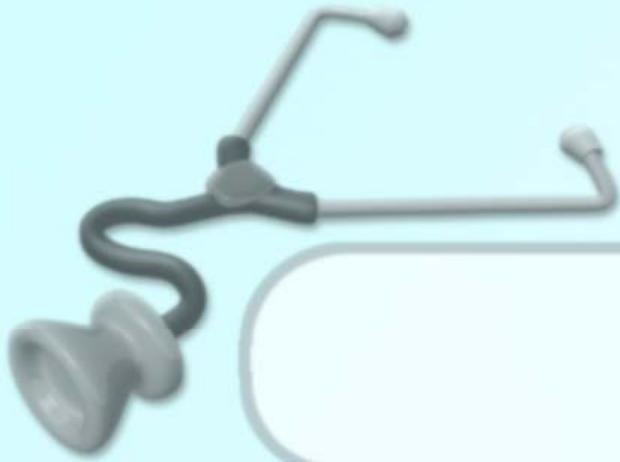
Ethical & law of psychiatric nursing

授課教師：謝佳容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臺北醫學大學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聯絡方式：27361661-6330

chiajung@tmu.edu.tw



學習目標

您能：

1. 認識精神病患的基本權利
2. 瞭解精神衛生護理的法律依據
3. 瞭解基本倫理原則及倫理決策模式
4. 認識精神衛生護理的倫理規範
5. 瞭解並討論精神衛生護理的法律與倫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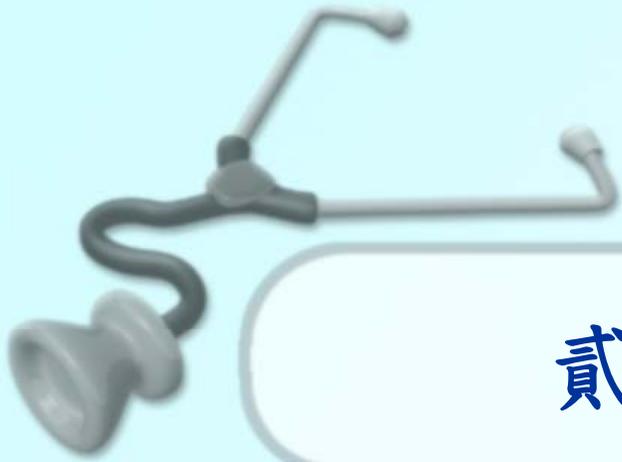
壹、對精神病患的基本認識： 精神病患的權益

- ⊕ 要則一：基本自由及基本權力
- ⊕ 要則二：未成年者的保護
- ⊕ 要則三：在社區中的生活
- ⊕ 要則四：精神疾病的診斷
- ⊕ 要則五：醫療檢驗
- ⊕ 要則六：保密
- ⊕ 要則七：社區及文化的角色
- ⊕ 要則八：照護的標準
- ⊕ 要則九：治療



壹、對精神病患的基本認識： 精神病患的權益-2

- ⊕ 要則十：用藥
- ⊕ 要則十一：治療的同意
- ⊕ 要則十二：被通知的權利
- ⊕ 要則十三：在精神疾病治療場所的權力及條件
- ⊕ 要則十四：精神疾病治療場所的資源
- ⊕ 要則十五：收容的原則
- ⊕ 要則十六：非自願性收容
- ⊕ 要則十七：審查單位
- ⊕ 要則十八：程序上的保障



貳、精神衛生法

- (一) 推展心理衛生業務
- (二) 強調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心理衛生保健並重
- (三) 強化病患的保護及治療
- (四) 重視精神醫療費用的補助及給付
- (五) 尊重病患的權力及增進福利



精神衛生法之立法及修正沿革

- ⊕ 中華民國79年12月7日制定公佈全文52條
- ⊕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修正
- ⊕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修正，並增訂
- ⊕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公佈；並自公佈後一年施行



精神衛生法之修正說明

- ⊕ 近年來，社會逐漸重視精神衛生問題，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本法相關規定已不足以因應精神病人權益保障之需求。
- ⊕ 經全面檢討，本次的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二)充實病人權益保障措施與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措施
 - (三)修正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相關執行規範，就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建立完整之程序規範。
- ⊕ 「精神衛生法」修正後計七章，共63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章節及條文	現行章節及條文
第一章 總則(1~3)	第一章 總則(1~7)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4~7)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8~13)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18~28)	第三章 保護及醫療 第一節 病人之保護(14~20) 第二節 強制鑑定及住院治療(21~24) 第三節 精神醫療業務(25~32) 第四節 醫療費用(33~35)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29~34)	第四章 病人之權力(36~41)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35~50)	第五章 罰責(42~50)
第六章 罰責(51~60)	第六章 附則(51~52)
第七章 附則(61~63)	



精神衛生法之修正重點(一)

第一章 總則(定義修正及增列)

- ⊕ 刪除立法目的中有關「維護社會和諧寧靜」之文字，避免導致外界對病人產生負面印象，並增列「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為立法目的之一。
- ⊕ 刪除嚴重病人之「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定義。
- ⊕ 刪除家屬定義：民法第1123條已有家屬之相關定義，爰配合刪除。
- ⊕ 明定社區治療定義：社區治療係針對嚴重病人所採行之治療方式，主要為避免嚴重病人因治療中斷而病情惡化。



精神衛生法之修正重點(二)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得」設改為「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縣市衛生局因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法定職責，應及早因應納入衛生局之組織編制以利爭取人力及經費。
- ⊕ 精神病人於社區之就醫、就學、就養、就業需要，目前尚未建立完整體系，故修法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服務，並以服務系統為核心，提供各種資源之轉銜。>>>涉及教育部、內政部及勞委會權責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三)

- ⊕ 現行規定精神病人經由二位專科醫師鑑定，即可命其強制住院，恐有侵害人權之虞，爰增訂外部之審查機制，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均須由審查會審查。審查會成員包括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等。(修正條文第15條)
- ⊕ 已成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審查籌備委員會」
- ⊕ 本署已擬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審查試辦計畫，並自97年1月1日起試辦由審查會審查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案件，並建立審查會審查機制。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四)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 ⊕ 修正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之產生方式，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未能互推產生時，由直轄市、縣(市)主觀機關依權責選定。
- ⊕ 嚴重病人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有時家屬無法及時處理，造成病人或他人之生命危險，因次修法明定保護人應予以緊急處置，當保護人無法處理之時，及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介入，並且支付必須費用，事後再向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求償。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五)

- ⊕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與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為不公平之待遇，藉以促請社會大眾平等對待精神病人。
- ⊕ 媒體對於精神病人歧視或偏頗之報導，常造成精神病人被污名化，因此修法明定，對於精神病人不得與以歧視之稱呼或描述，並且配合增列罰責。
- ⊕ NCC及新聞傳播媒體特別留意相關條文之規定
 - 一、如何認定違反精神衛生法
 - 二、由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開罰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六)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 ⊕ 增列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同列為護送病人前往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之機關。另並考量病人經警察或消防機關送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後，經該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有必要再將病人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資格條件、管理方式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之子法規。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七)

- ⊕ 修法增列相關規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所設置之特定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來電所在地，希望強化緊急救援及自殺之防治工作。
- ⊕ 提升安心專線服務效能
 - 一、整合現行分區接聽服務模式，採營運委外方式，將話務集中，委由結合諮詢、資訊、話務之專業團隊承接管理。
 - 二、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安心專線將增設來電顯示系統，以提供即時性緊急救助服務。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八)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 ⊕ 目前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迭有批評侵害人權，為確保嚴重病人之安全，並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爰修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嚴重病人，予以緊急安置，並且進行強制鑑定。又強制住院須經審查會許可後使得為之，審查會決定，並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九)

- ⊕ 強制住院目前並無適當救濟程序，而強制住院之目的與強制處分或保安處分又相類似，且具有人身自由絕對拘束之效果，故修法明訂相關之人員得向法院聲請救濟，由法院為公正之裁定。



精神衛生法之修正重點(十)

- ⊕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返回社區之後，因為無病識感，經常拒絕繼續治療，使治療之效果無法持續，因而再次發病，必須再次強制住院，無法有效改善病情，故修法明定得強制其接受社區治療，以減緩期生活功能退化，並有效防止其精神疾病復發。
- ⊕ 有關公益團體之個案監督、查核及通知改善機制以及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之要件、程序、期間及停止事由等分別於修正條文第45、46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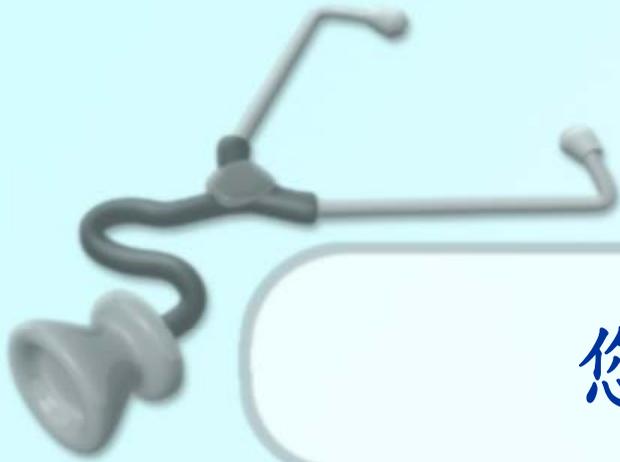


精神衛生法研修重點(十一)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 ⊕ 本法修正後之內容，對於病人之照顧、服務等多與強化，為使民間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能熟悉並預為準備建立相關體系，並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教育，俾能順利落實，故明定本法自公佈日後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63條)



您的想法是…

- ⊕ 在今年五月六日德國警方查獲，一名婦女把八名親生嬰兒，全都親手殺死，並埋在各個不同的地方，發生如此駭人聽聞的事件，在第一時間媒體立即懷疑她的精神狀況，並影射她就是精神疾病患者。



多年前的台灣社會新聞

- ⊕ 公車被瘋漢挾持……
- ⊕ 20031016 農夫爸爸 毒殺瘋兒子
- ⊕ 電視裡的精神病患
- ⊕ 電影中的精神病人



您覺得媒體的報導應該…



肆、倫理原則及倫理決策模式

- ⊕ 一、基本倫理原則
 - (一) 自主原則
 - (二) 行善原則
 - (三) 不傷害原則
 - (四) 公平/正義原則
 - (五) 知情同意原則



肆、倫理原則及倫理決策模式-2

⊕ 二、倫理決策模式

(一) 德沃爾夫的臨床倫理決策模式

1. 感受到有倫理爭議情況存在
2. 選擇較喜歡或合宜的意見
3. 應用各種因素支持較喜歡或合宜的意見
4. 對所選擇的意見提出溝通
5. 實行所選擇的意見
6. 評價決策過程和他們的行動



肆、倫理原則及倫理決策模式-3

(二) 湯普生的倫理決策模式

1. 審視情境
2. 收集決策一個行為過程所需的額外資料
3. 確認相關的倫理原則，討論原則的歷史性、
哲理性及宗教性基礎
4. 確認自己的價值觀和信念



肆、倫理原則及倫理決策模式-4

⊕ 三、影響護理倫理決策的因素

(一) 價值觀及倫理決策

1. 個人價值觀
2. 文化價值觀
3. 社會價值觀
4. 專業價值觀

(二) 組織及倫理決策

(三) 法律及倫理決策



伍、護理倫理規範

- ⊕ 一、制訂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1. 專業倫理係為符合社會期待，滿足社會需求而存在
 2. 專業倫理是對專業團體成員的社會控制
 3. 專業倫理是一種專業不可獲缺的行為指標



伍、護理倫理規範-2

⊕ 二、中華民國護理倫理規範

- (一) 護理人員的基本責任
- (二) 護理人員與個案
- (三) 護理人員與執業
- (四) 護理人員與社會
- (五) 護理人員與共同工作者
- (六) 護理人員與專業



陸、精神衛生護理的倫理及法律議題

- ⊕ 護理人員在日常生活中發生的倫理困境有以下幾種狀況：
 1. 專業職責與個人價值觀的衝突
 2. 所採取的護理措施各有利弊
 3. 所執行的醫療護理措施都不盡理想時
 4. 專業角色要求有衝突時
 5. 病患要求施行某醫療措施，但尚無明確規定可依循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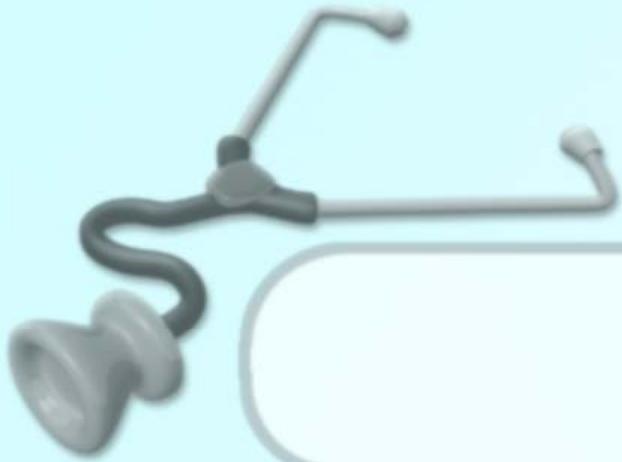
陸、精神衛生護理的倫理及法律議題-2

- ⊕ 精神科臨床工作中會面臨的法律倫理議題：
 1. 非自願性住院
 2. 對於有暴力傾向病患的約束
 3. 住院環境的基本條件
 4. 治療方式的選擇與同意
 5. 臨床研究的同意



精神科的倫理議題

- ⊕ 維護病患的隱私與病患的安全
 - ⊕ EX：在病房內裝設監視錄影器
- ⊕ 提高藥物遵從性與病患的自主
 - ⊕ EX：偷偷加藥在飲料中
- ⊕ 探討治療成效與病患的權利
 - ⊕ EX：多抽一些血備用於藥物研究



結論

- ⊕ 維護個案的隱私與安全
 - ⊕ 應先由法治面
 - ⊕ 再者衛生宣導
 - ⊕ 民眾認知提升
 - ⊕ 個案充權增長
 - ⊕ 家屬獲得支持